

#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8.10.6 第 88-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89.11.16 第 89-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0.03.07 第 89-2-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6.01.29 第 95-1-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10.08 第 102-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4.12.23 第 114-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中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 6 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 1 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9 至 17 人組成。除副校長一人及校長選聘委員若干人外，由各學系、研究所、中心之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1 名，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於院務會議中另外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3 名，一併報請校長擇聘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各推舉單位依上列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指派該委員會一名委員代理。
-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
- 一、具教授資格。
  - 二、具有規劃、組織、領導、協調及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 三、認同本校教育宗旨、理念及本學院之使命與任務。
  - 四、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
  - 五、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3 人連署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 2 人連署推薦。
  - 三、由國內、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 3 人連署推薦。
-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進行遴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同時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並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人選。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應將其資料公佈，並分送院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應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過半數之同意可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列席說明其辦學理念，並從中遴選二至三人，向校長推薦。
- 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後如已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應立即辭卸委員職務，遺缺依第三條之規定依序遞補。
- 第八條** 院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一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經院務會議同意續任時，簽

請校長核定。另由副校長組成之評估小組，於任期屆滿前 6 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評估小組委員九至十一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學系、研究所、中心各推派 1 名，其餘委員由校長擇聘。評估報告應含調查報告、當事人自我評估、小組結論等。評估小組會議應邀請院長列席說明。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列席。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

第十一條 評估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作成小組結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施行。